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型材 40 吨、塑料管材 6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必达福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型材 40 吨、塑料管材 6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12-89-03-499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139****20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 169 号 (租用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14.465 秒, 31 度 38 分 57.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17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21.3 (租用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	否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9]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正版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根据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p>			

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169号，属于北片工业园，对照《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农林用地，根据土地手续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在新一轮土地空间规划修编时，将其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北片工业园主要功能产业，不属于礼嘉镇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4	本项目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5	项目已于2024年04月3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170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油类、酸液,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礼嘉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169号,属于北片工业园,对照《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农林用地,根据土地手续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在新一轮土地空间规划修编时,将其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北片工业园主要功能产业,不属于礼嘉镇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p>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5。</p>																					
表 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style="width: 2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5%;">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宋剑湖湿地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169号, 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4.4km的宋剑湖湿地公园。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5.3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5.4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根据声环境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噪声达标。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版）中所列的“双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第十一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p>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p>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p>	

	<p>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p>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p>	

	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礼嘉镇禁止引入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	--	--	---

		<p>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p>

	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照《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农林用地，根据土地手续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在新一轮土地空间规划修编时，将其重新调整为工业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2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相符。

	<p>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p>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p>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 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 环评审批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VOCs 处理效率为 80%, 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三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第十五条</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十七条</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第二十一条</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p>	

	<p>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p>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与文件要求相符。</p>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	<p>……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p>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p>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p>

	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调整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169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直线距离约为9.6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p align="center">《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p>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 align="center">《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p>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本项目位于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第五章 第五十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显著位

六条	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二、防控重点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二、工作重点	<p>（一）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二）重点区域。常州市重点区域为武进区洛阳镇。</p> <p>（三）重点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中，本项目未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未超过2kg/h；</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p>	

	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要求。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项目建成后拟对照执行。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对照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不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常州必达福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型材、管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p> <p>公司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于 2012 年 4 月申报了“120 吨/年工程塑料管及异型材、5 吨/年灯饰配件、20 套/年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表复[2012]185 号）”，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停止生产，2016 年至今，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p> <p>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现租用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 821.3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破碎机、冲床等设备 20 台（套）进行本项目生产，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型材 40 吨、塑料管材 6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原备案证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后因建设性质、规模及内容修改，原备案证号作废。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170 号），详见附件 2。</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及再生塑料为原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必达福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车间 2 (本项 目租用)	加热挤出车间	480	480	1	10	砖混	主要包括加热挤出区、成品堆场、办公区
2		辅助车间	341.3	341.3	1	10	砖混	主要包括破碎区、冲压区、原料堆场
3	办公楼 1		924	3696	4	16	砖混	房东所有
4	办公楼 2		262	786.19	3	12	砖混	房东所有
5	车间 1		800	800	1	10	砖混	房东所有, 出租给赣州顺邦物流有限公司做物流仓库
合计			2807.3	6103.49	/	/	/	/

表 2-2 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30m ²	原料暂存, 位于辅助车间中部南侧。
	成品堆场		50m ²	成品暂存, 位于加热挤出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1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18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4m ³ /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0000m ³ /h	处理加热挤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加热挤出车间外东南侧。
危废仓库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辅助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依托房东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2、产品及产能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型材	宽度: 10~500mm、厚度: 1~10mm、长度: 0.5~6m	40吨/年	2400h
2	塑料管材	直径 6~400mm、厚度: 0.5~10mm、长度: 0.5~6m	60吨/年	

备注: 主要用于照明灯饰工程、灯具、家具装潢、广告等。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储存方式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PC塑料粒子(新料)	聚碳酸酯, 粒径2-4mm	袋装, 25kg/袋	101	10	国内汽车
	聚乙烯膜	0.25~0.3mm	仓储	1	1	国内汽车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PC 粒子(新料)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 1.2g/cm ³ , 熔点 220°C, 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生产设备	挤出机	J-90	1	国产
	挤出机	J-65	1	国产
	挤出机	J-55	1	国产
	挤出机	J-45	2	国产
	牵引机	/	5	国产
	切割机	/	5	国产
	冲床	6.3T	2	国产
	破碎机	/	1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定制	1	国产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Q=10000m ³ /h	1	国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员工就餐外购解决。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6、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 169 号，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恒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礼坂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苏南玻璃钢船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距离本项目北侧厂界 70m 的大河湾、距离本项目西北侧厂界 93m 处的茅堰、距离本项目西北侧厂界 284m 处的史家湾、距离本项目西侧厂界 362m 处的唐家村、距离本项目西南侧厂界 377m 处的新唐家村。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 821.3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厂区建设四栋建筑物，其中办公楼 1、办公楼 2、车间 1 为房东生产经营所用，车间 1 出租给赣州顺邦物流有限公司做物流仓库。本项目租用车间 2 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车间 2 包括加热挤出车间、辅助车间，加热挤出车间从东向西主要包括加热挤出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辅助车间从东向西主要包括破碎区、冲压区、原料堆放区。

项目周边状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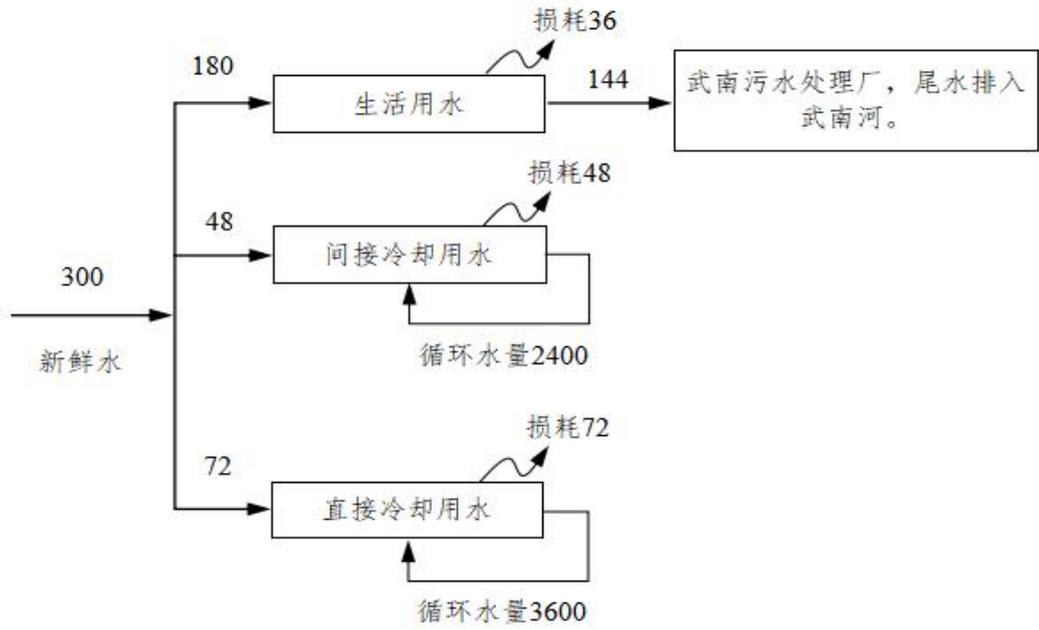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型材、塑料管材。本项目塑料型材、塑料管材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挤出机模具不一样得到不同形状产品。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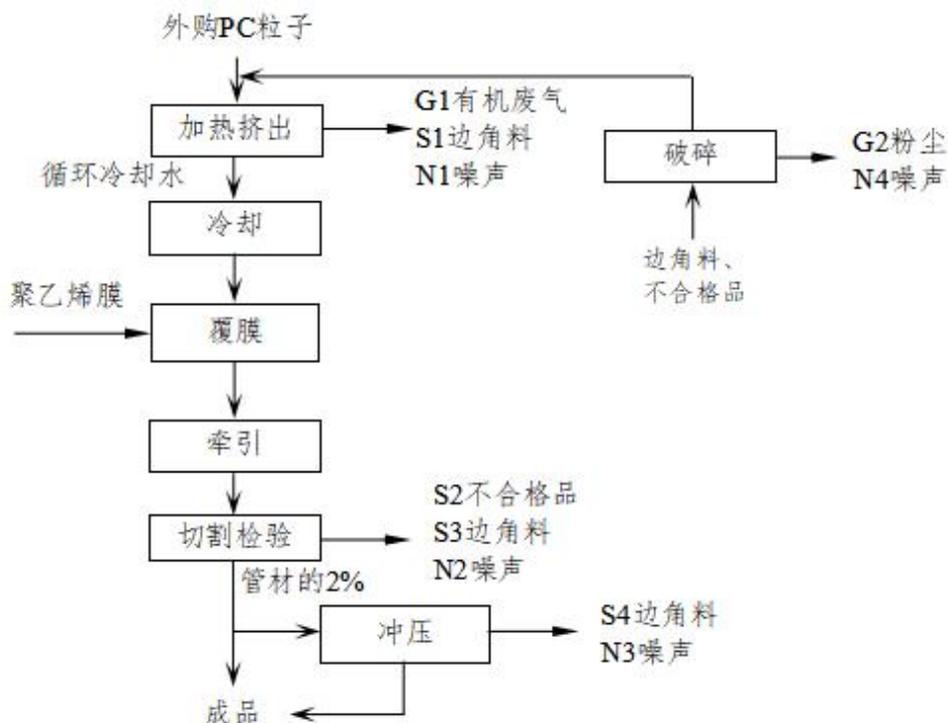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挤出：外购的 PC 塑料粒子加入加热挤出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240℃左右使塑料粒子熔化，然后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PC 粒子其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300℃以上，本项目加热挤出温度为 240℃，该温度下达不到热分解。此工序产生加热挤出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冷却：塑料型材挤出过程中设备与模具均需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塑料管材挤出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槽出口处根据管径不同设置不

同的橡皮圈，刮去管子表面的冷却水。

覆膜：冷却后通过聚乙烯膜与产品之间的静电作用覆膜产品表面，覆膜作用是为了保护产品，防止有划痕。

牵引：塑料型材、塑料管材通过牵引机牵引向前运行。

切割检验：按客户尺寸要求对塑料型材、塑料管材切割检验即为成品。主要通过卡尺来检验塑料型材、塑料管材厚度达不达到客户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边角料 S3、噪声 N2。

冲压：塑料管材的 2%根据客户需要需用冲床冲压打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4、噪声 N3。

破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噪声 N4。由于破碎产品均为大粒径粒子，且需进行破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较少，粉尘产生量极少，故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G1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加热挤出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S3	切割检验	不合格品、边角料	破碎回用
	S4	冲压	边角料	破碎回用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公司原位于常州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于2012年4月申报了“120吨/年工程塑料管及异型材、5吨/年灯饰配件、20套/年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表复[2012]185号）”，该项目已于2016年停止生产，2016年至今，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

2、出租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礼坂路169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车间，未有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纸箱、丝网、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制造，加工；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服装、配饰、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租方成立至今仅从事厂房出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车间1出租给赣州顺邦物流有限公司做物流仓库。

3、与出租单位的依托关系

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

（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13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8~82	80	99.5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300	4000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3~181	150	98.6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3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7~134	75	94.6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2 年，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1%，降水年均 pH 值为 6.09，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5.60）；与 2021 年相比，降水 pH 值同比持平。

降尘：2022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3 吨/（平方千米·30 天），达到《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5 吨/（平

方千米·30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0~2.6 吨/(平方千米·30天)，与 2021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0.4 吨/(平方千米·30天)。

(2)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

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

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 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常州市双娇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的前水渠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前水渠	E	3910m	非甲烷总烃	0.6~0.69	2.0	0	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G1 前水渠位于本项目东 3910m 处，在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利用引用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引用常州市双娇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的前水渠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

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Ⅴ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0.064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89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年3-10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57次，同比减少7次；平均面积约17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7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1163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溇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流自2018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11.8%、13.1%。

长江流域常州段：2022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三个引用断面，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2023年08月31日的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①本项目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2023年08月31日的监

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W1	浓度范围 mg/L	7.6-7.9	16-18	0.472-0.633	0.69-0.85	0.16-0.19
	污染指数	0.3-0.45	0.8-0.9	0.472-0.633	0.69-0.85	0.8-0.9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7-7.9	15-19	0.444-0.660	0.83-0.90	0.17-0.18
	污染指数	0.35-0.45	0.75-0.95	0.444-0.660	0.83-0.90	0.85-0.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mg/L	7.4-7.9	18-19	0.472-0.702	0.76-0.86	0.18-0.19
	污染指数	0.2-0.45	0.9-0.95	0.472-0.702	0.76-0.86	0.9-0.9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1.0	0.2

由表3-4可知，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断面、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及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断面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故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置4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4.04.07在现场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3-5以及附图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 (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外 1m	2 类	2024.04.07	50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 类	2024.04.07	50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2 类	2024.04.07	58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2 类	2024.04.07	57	60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大河湾	0	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160 人	N	70
2	茅堰	-50	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NW	93
3	史家湾	-110	2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150 人	NW	284
4	唐家村	-362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 户/45 人	W	362
5	新唐家村	-247	-3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40 人	SW	37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详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TN	mg/L	7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TP	mg/L	0.5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年3月28日执行）*		表1 C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③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④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根据2022年12月2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2026年3月28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 (A)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0.108	0.027	0.027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8	0	0.058	0.058	—
		SS	0.043	0	0.043	—	0.043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36	—
		TP	0.00072	0	0.00072	0.00072	—
		TN	0.0072	0	0.0072	0.007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404	6.404	0	0		
	危险废物	1.2	1.2	0	0		
	生活垃圾	0.9	0.9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7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加热挤出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加热挤出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型材、塑料管材产品量约为 100t/a，则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5t/a。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p> <p>本项目使用的 PC 粒子采用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加热挤出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表征。PC 粒子其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300°C 以上，本项目加热挤出温度为 240°C，由于加热挤出温度低于其热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的产生量极小，同时 PC 粒子使用量较少（101t/a），故本项目不对酚类、氯苯类进行定量分析。</p> <p>(2)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塑料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量约为 5t/a，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且破碎工段在单独密闭房间内，故破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p>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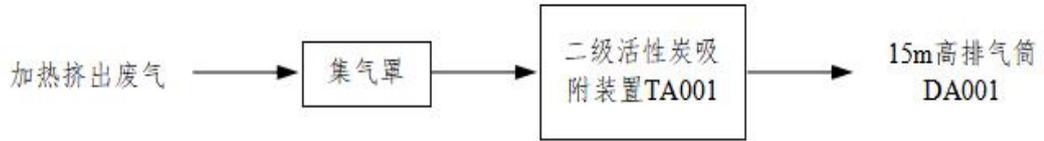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加热挤出车间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15	480	1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0000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11.25	0.11	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80%	2.25	0.023	0.027	60	间断排放 1200h
									单位产品排放量		0.27kg/t	0.3kg/t	

备注：加热挤出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运行 1200 小时。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0000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11.25	0.11	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0	11.25	0.11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备注：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 温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0.023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20896	31.649145	5	15	0.5	14.15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23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采用的矩形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5m/s$ 。

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一个周长为 $3m$ 的矩形集气罩，罩口距离排放源 $0.35m$ ，每个集气罩 $L=1.4\times 3\times 0.35\times 0.35\times 3600=1852.2m^3/h$ ，则 5 台挤出机理论风机风量应为 $9261m^3/h$ 。

表 4-5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TA001
单个罩口周长 P (m)	$3m$ (长 $0.9m$ ，宽 $0.6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0.35
控制风速 V_x (m/s)	0.35
Q 计算值 (m^3/h)	9261
Q 设计值 (m^3/h)	10000
设计是否合理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的总风量应分别不低于 $9261m^3/h$ ，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设计风量 $10000m^3/h$ 是合理的。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加热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 (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 ($700-1500m^2/g$) 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

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箱体尺寸	长×宽×高=1m×1m×1.3m
碘值	≥65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5s
填充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单次填充量	0.2t
动态吸附值	100mg/g
更换周期	55d
设计处理效率	≥80%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加热挤出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见下表。

表 4-7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气检测分析表 (单位 浓度: mg/m³)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0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因此本报告去除效率取 80%是可行的,可满足处理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4.2:“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

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15m，因此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9中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加热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2.37	0.013	0.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热挤出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米；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大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因此本项目对加热挤出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7 废气监测要求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相关标准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1m 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①冷却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塑料型材挤出过程中设备与模具均需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通过泵来循环，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定期添加。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m³/h，加热挤出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循环水量为 2400m³，损耗 2%计，本项目间接冷却水补充新鲜水水量约为 48m³/a。

(2) 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塑料管材挤出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通过泵来循环，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定期添加。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m³/h，加热挤出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年循环水量为 3600m³，损耗 2%计，本项目直接冷却水补充新鲜水水量约为 72m³/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400	0.058	接管	400	0.058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43		300	0.043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TP	5	0.00072		5	0.00072	
		TN	50	0.0072		50	0.0072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020263	31.649294	0.014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期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40) *
								SS	10
								NH ₃ -N	4 (3) *
								TP	0.5 (0.3) *
							TN	12 (10) *	

注：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2	0.058
		SS	300	0.0001	0.043
		NH ₃ -N	25	0.000012	0.0036
		TP	5	0.0000024	0.00072
		TN	50	0.000024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8
		SS			0.043
		NH ₃ -N			0.0036
		TP			0.00072
		TN			0.0072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5 万 m³/d，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环评批复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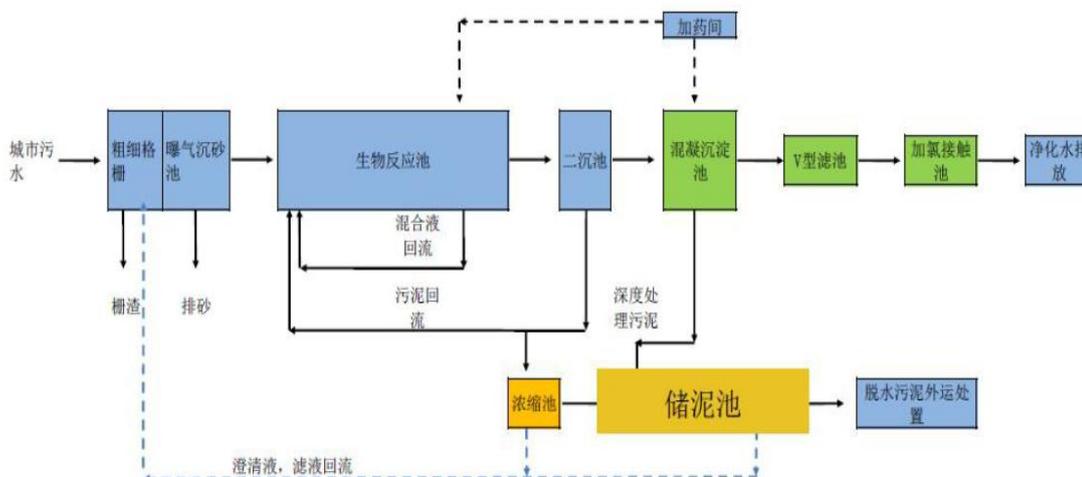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常州市武进金时代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 5）。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 ，实际处理水量为 14~15 万 m^3/d ，尚有约 5 万 m^3/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144 m^3/a （0.48 m^3/d ），仅占武南污水厂剩余总量的 0.00096%。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冲床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4-18 及 4-19。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加热 挤出 车间	挤出 机	5	75	合理 布局、 隔声、 减振	15	5	1.5	东	2	74.2	08: 00-11: 00; 12: 00-17: 00	20	54.2	1
									南	6	66.0			46.0	
									西	38	60.9			40.9	
									北	14	62.2			42.2	
2		切割 机	5	80		5	5	1	东	15	67.0		20	47.0	1
									南	6	71.0			51.0	
									西	25	66.2			46.2	
									北	14	67.2			47.2	
3	辅助 车间	破碎 机	1	85		15	4	1	东	2	77.2		20	57.2	1
									南	18	64.7			44.7	
									西	32	64.0			44.0	
									北	3	73.9			53.9	
4		冲床	2	80	10	4	1	东	15	63.1	20	43.1	1		
								南	18	62.7		42.7			
								西	22	62.4		42.4			
								北	2	75.2		55.2			

注：表中坐标以所在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5	20	0.5	80	隔声、减振等	08:00-11:00; 12:00-17:00

注：表中坐标以全厂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N1	53.45	50	55.07	60	达标
N2	25.94	50	50.02	60	达标
N3	17.97	58	58.00	60	达标
N4	52.11	57	58.22	60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废包装袋：本项目 PC 粒子包装规格为 25kg/袋，PC 粒子使用量为 101t/a，则产生废包装袋 4040 个/年，每个包装袋重量按 100 克计，重量为 0.4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本项目加热挤出的机头料产生量约为 1t/a，不破碎回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切割、冲压工段会有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破碎回用于加热挤出工段。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破碎回用于加热挤出工段。

废活性炭：本项目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0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200	10	9	10000	4	55

据上表计算可知，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更换废活性炭量为 200kg×300 天/年÷55 天/次=1.091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2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4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加热挤出、切割、冲压	固态	塑料	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1.2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	/	

表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3-S17	0.404
2	边角料		加热挤出、切割、冲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0.9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404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边角料	加热挤出、切割、冲压		900-003-S17	5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本单位或相关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5d	T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在一

般固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或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6m²。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在辅助车间冲压区西侧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6m²。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

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识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设有 6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本公司危废库房有效存储面积为 4.8m²，每平米危废储存量按 0.5t 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危废三个月转移一次，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O089-2，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 C5 收集废物，经营品种为收集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等废物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 吨/年，占其许可处理能力的比例较低，可见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5、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表 4-27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成品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6	200	0.0018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018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28 中 Q 值计算，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原辅料堆放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袋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可燃性粉尘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0.5~1cm 左右的颗粒，回用于加热挤出工段，由于破碎粒径较大，不考虑粉尘产生，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边角料的回收利用不影响生产安全和环境质量。

表 4-30 可燃性粉尘识别一览表

文件名	章节	可燃性粉尘粒径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可燃性粉尘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32.树脂粉	57 μm （中位径）	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0.5~1cm 左右的颗粒	不涉及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表 E 可燃性粉尘特例举例-合成树脂	5~200 μm		不涉及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可燃性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必达福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型材 40 吨、塑料管材 6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礼嘉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20263°E	纬度	31.649294°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堆场：塑料粒子、聚乙烯膜；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大气环境：聚乙烯膜、废活性炭等可燃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如涉及电磁辐射，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关手续。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或破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加热挤出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情况说明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公示证明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水	废水量(m ³ /年)	0	0	0	144	0	144	+144
	COD(吨/年)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S(吨/年)	0	0	0	0.043	0	0.043	+0.043
	NH ₃ -N(吨/年)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P(吨/年)	0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TN(吨/年)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0.404	0	0.404	+0.404
	边角料(吨/年)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吨/年)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1.2	0	1.2	+1.2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0.9	0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